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芃 凱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信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